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七月

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及地点

1、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2016 年 7 月 11 日 13:30

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 2 号

公司 316 会议室

3、网络投票系统、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主持人：金长山

2、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2) 向大会报告议案；

(3) 股东发言、提问；

(4) 大会表决（休会、计票）；

(5) 宣布表决结果；

(6) 通过会议决议；

(7)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8)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资料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和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根据新指引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完善；二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完善，与规则要求趋于一致，利于实际操作。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至股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各项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形成议

大会召开期间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沟通和交流的情况，股东大会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为：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层的建议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沟通和交流的情况，股东大会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为：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层的建议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七月

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和增补监事的议案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和增补监事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3 日，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张志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志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张志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补选出新的监事前，张志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对张志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张志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王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此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七月